

辽宁省教育厅文件

辽教发〔2018〕80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制订校外培训机构 设置标准的指导意见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（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），现就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制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

（一）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。
2. 信用状况良好，未被列入有关经营（运营）异常名录或

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，无不良记录。

3.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(二) 申请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。
2.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3. 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
(三) 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，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、章程

(一)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，不得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名称。

(二)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，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。

(三) 校外培训机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1. 名称、住所。
2. 办学宗旨、类型。
3. 办学的业务范围。
4. 资产来源及管理使用原则。
5. 组织管理制度。

6. 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、人员构成及议事规则。
7.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。
8. 举办者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的权限和程序。
9. 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。
10. 章程修改程序。
11.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

（一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同步设置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确保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，设立理事会、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，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、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、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。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，建立以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，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。

（四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。

（五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，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员工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

用账户管理、收费和退费管理、设施设备管理、教师培训及考核、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、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及安全保卫人员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人条件，其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担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。
2. 信用状况良好，无犯罪记录，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二）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。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中国境内定居。
2.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信用状况良好，身体健康。
3. 有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。

（三）安全保卫人员

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，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，明确安全工作职责。

五、师资队伍

（一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，配

备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，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教育能力；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。其中，从事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授课教师，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

（三）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。

六、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

（一）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，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，确保不拥挤、易疏散；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实施与中小学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、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其向学员所提供的教室、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基本标准

七、培训项目、课程等

（一）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，应当具有明确的办学

宗旨及培养目标，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不得举办或者变相举办与升学相关的竞赛、评级等考核评价活动。

（二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、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；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，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，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（区）中小学同期进度。

（三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、制作招生广告，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，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。

（四）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，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：30，不得留作业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，均须经过批准；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，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审批机关审批。

（二）两个以上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，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。联合办学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，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

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、方式以及相应比例。

（三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。

（四）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。

请各市教育局结合本地实际，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具体标准，并报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备案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拟文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